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科技獎辦法公告

- 一、目的：鴻海教育基金會為支持科技研發、培育科技人才，特設立鴻海科技獎，以鼓勵科技領域之有志青年積極投入研究，追求目標與理想。
- 二、名額：15名(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或增額錄取之權利)。
- 三、獎助內容：
 - (一) 每名新台幣貳拾伍萬元研究獎勵金。
 - (二) 由相關領域主管擔任業師，得主可有機會至鴻海實習、協助得主了解產業實務。
- 四、申請資格：

鴻海科技獎申請人 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護照或身分證)。
 - (二) 就讀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且無在企業內任職之研究生。
 - (三) 申請投件項目需以電動車或機器人為主題，於電池、電機、電控、AI、半導體、新世代通訊、資安、量子電腦等領域所作之研究及成果。
 - (四) 需有於該研究領域之相關學術期刊、會議論文發表、獲獎證明、經驗證明等優異表現證明資料。
 - (五) 提供學術期刊及會議論文之申請者，需為除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
- 五、申請時間：110年08月20日至110年09月30日開放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檢附文件：申請人需於期限內，**完整填具並依照檢核單所列順序排序**，繳交下列文件(下開各項文件申請人請自行保留正本或影本)：
 - (一) 申請表。
 - (二) 在學證明正本(須由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 (四) 提交已被接受的學術論文及兩頁以內的研究目的、動機及重要性等說明。
 - (五) 相關經驗及獲獎證明。
 - (六) 履歷。
 - (七) 兩封專家學者推薦函。
 - (八) 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 (九) 授權同意書。
 - (十) 申請者於碩博士班期間是否曾經或正在接受其他單位獎學金、研究經費或同性質補助說明書(並無排他性)。
 - (十一) 申請者是否擔任有給職之專職工作、兼職工作、實習(含留職停薪)說明書(並無排他性)。
 - (十二) 報名資料屬實切結書。

註：以上十二項為必須項目，申請人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為真，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實，申請人將喪失資格，不另行通知。

七、申請表資料說明

(一) 書面資料

申請人請將申請資料依上述順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10MB 以下)，未依照此格式者或資料顯示不清無法辨識者，將喪失甄選資格，恕不另行通知。申請書面資料請至鴻海科技獎官方網站下載。

(二) 影片資料 (錄製影音清晰的檔案即可, 均轉為 mp4 格式)

請拍攝 3 分鐘(含) 以內短片, 口述自我介紹、學校、科系級別、研究領域主題與目標、論文成果、傑出表現。

請將影音檔上傳至申請者個人之雲端空間並於申請表中提供下載連結。(上傳前請務必確認可完整順利播放及提供權限, 若評審觀看影片過程中未能順利播放或開啟連結以致影響評比, 將立即喪失資格), 並請保留影片連結至 111 年 02 月 28 日結束為止。

(三) 送件須知

- ◆ 書面資料及影片檔案名稱, 統一命名為「鴻海科技獎_學號_姓名」。
- ◆ 申請人須至線上表單 <http://awards.scholarship.foxconnfoundation.org/apply.htm> 填寫申請資訊並上傳申請書檔案。
- ◆ 為響應環保, 請勿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會, 收到亦不受理。

八、甄選方式: 由本會聘請評審, 分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兩階段進行。

※ 注意: 主辦單位若認為有必要面試, 則請配合本會的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

九、甄選結果公佈: 將於 110 年 12 月 5 日前公佈於基金會臉書, 並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以電子郵件/電話個別通知得獎者。

十、科技獎獎金之頒發: 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 逾期視同放棄, 不另行通知。獎勵金之發放, 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並簽領領據, 相關賦稅問題, 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 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 倘若給予他人帳戶, 將喪失資格並不另行通知。

十一、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請至本會官網查詢:

https://www.foxconnfoundation.org/plan/technology/activity/techonology_award/

客服信箱: Techawards@foxconnfoundation.org

客服電話: 02-2808-6058